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0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10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6226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329.79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450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879.79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8月22日，一审原告与一审被告签订编号为FB-TTY-2018-03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咨询合同》）；2019年3月29日，一审原告与一审被告又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一审原告为一审被告承建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迁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一审原告即按约定开始为一审被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19年8月，按照《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一审原告根据一审被告送审的分包结算书（送审金额合计为732,979,246.27元）将结算审核初稿报送给一审被告，一审被告应向一审原告支付两笔服务费合计732,979.24元，但一审被告仅支付了35万元，尚欠382,979.24元。此外，因一审被告未能安排分包单位与一审原告进行工程量核对，导致一审原告与分包单位的工程量核对确认工作始终未能开展，一审原告多次催促未果，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2024年4月10日，一审原告（上诉人）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6民初2830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内容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200万元。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22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编号为FB-TTY-2018-03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咨询合同》）。2019年3月29日，上诉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上诉人为被上诉人承建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

坛医院迁建工程一标段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为：服务范围为除 A2、A3、A4、A5 楼地上部分以外，其余所有部位所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精装修、室外工程及机电工程全部内容；服务内容一为审核被上诉人提供的分包结算书，出具审核报告，并依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计价清单进行工程量对比分析；二为按被上诉人的要求与分包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对并完成确认。分包结算审核的服务期限为被上诉人提供齐全的分包资料后 30 日内，分包工程量核对工作的时限双方另行协商。咨询费包括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基本服务费，按一审被告项目送审金额的 1.25% 计算；另一部分为审减奖励费，根据审减金额的大小按不同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 7%。服务费分四期支付，第一次付款为上诉人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 60%；第二次付款为被上诉人签字确认上诉人出具的审核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 90%；第三次付款为每与一家分包单位完成核对工作的次月支付该审减金额的 80%；最后一次付款为上诉人与所有分包单位完成工程量核对且上诉人、被上诉人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清余额。

上述《咨询合同》与《补充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即按约定为被上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咨询合同》，上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成果文件即核算工程造价并报送被上诉人，编制的工程造价核算金额为 1,522,721,781 元，按《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计算原则，即核算出的工程造价乘 1.5%，上诉人应得咨询费 2,284,083 元。依据《补充协议》，上诉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成果文件，即分包结算书审核报告，并报送被上诉人，其中送审金额 732,979,246.27 元，审减金额 217,197,611.01 元。按《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 1.25% 计算，上诉人应得基本咨询服务费 916,224.06 元。因此根据上诉人履行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上诉人实际发生了两次咨询工作的基本咨询服务费为 3,200,307.06 元（2,284,083+916,224.06）。上诉人签订《补充协议》，是两部分咨询费，即基本服务费和审减奖励费，如果《补充协议》全部履行，上诉人依据《补充协议》，最多可得审减奖励费 15,203,832.77 元，现因被上诉人违约，合同无法全面履行，上诉人无法获得审减奖励费，给上诉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实际上，如果没有审减奖励费的约定，上诉人不可能接受《补充协议》基本服务费条款，因为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和双方约定上诉人投入人

力成本来计算工作成本 3,200,307.06 元远不够上诉人完成《咨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编制工程造价核算和分包结算书审核报告的工作成本。即使按照咨询服务费 3,200,307.06 元计算，减去被上诉人已经支付的 35 万元，被上诉人仍欠上诉人 2,850,307.06 元。除去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 566,224.06 元，上诉人仍有 2,284,083 元的最基本的经济损失。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即上诉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咨询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被上诉人自行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分包工程量核对，显属违约。但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双方明确约定的上诉人根据《补充协议》已完成并交付被上诉人的分包结算书审核报告应得的基本咨询服务费这一基本损失没有支持，属于明显漏判。

另外，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九百二十八条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支付相应的报酬。一审法院在认定被上诉人严重违约情况下，既没有考虑守约方，即上诉人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也没有考虑上诉人在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更没有上诉人应得的相应报酬，一审法院酌定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 15 万元，金额明显过低，对上诉人显失公平。

再则，一审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一审判决书载明，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明显违背民事诉讼法一审普通程序的基本要求。

鉴于以上事实与理由，特提起上诉，请求贵院依法审理，支持上诉人全部上诉请求，维护上诉人合法经济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一审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3 月 13 日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一审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566,224.06

元以及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一审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6 民初 28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 566,224.06 元及利息（以 566,224.0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赔偿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50,000 元。

三、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329.79 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02.14 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627.6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诉人（一审原告）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6 民初 28301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内容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00 万元。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应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参加了法庭组织的庭前谈话会议，谈话期间主审法官告知上诉人，被上诉人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也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此次庭前谈话，因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均不接受庭前调解，法官明确告知双方，后续案件审理程序为合议庭合议、开庭、判决。

2024年5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6226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329.79元，由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450元（已交纳），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879.79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已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督促被告履行一审判决，如被告拒不履行，我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2民终6226号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